

總目

行政組織第一

開放盟旗羣臺第二

招墾第三

設治第四

軍屯第五

清丈第六

優待蒙旗第七

墾荒指南第八

牧畜指南第九

雜錄第十

察哈爾全區  
整務總局編

## 軍屯第五

### 敘論

屯田之策始於漢世趙充國屯田金城圖上方略十二事卒以破羌振旅而還魏武屯田許下得粟五萬斛因於郡國置田官而軍饟不匱諸葛武侯屯田斜谷令軍士雜居渭濱而百姓又安良以因地以盡利隨時以制宜有事則備于城無事則安隴畝寓兵於農法至良意至美也察防劃區不久軍備未充以多數之人民而托衛於少數之兵力其勢有所難周且當蒙匪肆擾之餘元氣未復盜賊出沒防不勝防與其糜餉勞師何若別籌良策則軍屯之法尙矣軍屯者或農月營耕暇月講武或什三乘塞什七在田師其意而通之因其時而用之軍民合一屯墾兼行可以資捍禦可以備緩急是不費一餉而食自足不煩一矢而民自安也兵農並重徐圖富強行之既久其庶幾乎



墾務總局令商都招墾設治局遵照劃出六里見方荒地爲屯墾隊

屯田之用文

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照得邊地以空虛爲患實防以屯墾爲先本區幅員遼闊廣漠無垠招兵屯墾尤爲刻不容緩之圖前經都署籌辦屯墾隊卽在豐鎮縣正紅旗六七兩蘇木界內劃留生荒長寬六里見方荒段一塊挖掘壕塹以備辦理屯田之用業經分令遵行在案查該局設治伊始時方草昧不惟辦理屯田足以充實防務亦且藉以集合農民以爲積村爲鎮積鎮爲市爲該局發榮地步茲在該設治局所屬馬羣一段報放界內自八百八十四號迄九百二十七號以北選劃出六里長寬見方荒地一段以爲屯墾隊屯田之地現在都署已派測繪員前往勘繪地界卽仰該局長遵照指定地方會同選擇劃出以憑辦理而資進行是爲至要仰卽遵照並具報備查此令

墾務總局呈都統據商都招墾設治局選劃八顏花界北六里長寬見方荒地爲屯墾地點請鑒核備案文

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案據商都招墾設治局呈稱奉鈞局訓令以本區幅員遼闊廣漠無垠招兵屯墾刻不容緩前經都署籌辦屯墾爲充實防務之策茲在馬羣報放界內自八百八十四號迄九百二十七號以北選劃出六里長寬見方荒地一段以爲屯墾隊屯田之用現在都署已派測繪員前往勘繪地界令卽遵照劃出具報備查等因奉此旋准測繪員房鴻鈞到局局長當卽會晤商辦一面派招墾科長魏祖光撥地委員王棫齡遵令會同往勘劃地詎房測繪員以原指地點與屯墾不相宜另選擇八顏花界北荒地一段堪爲兵隊屯墾之用業經魏科長等會同測繪員劃出六里長寬見方以備屯墾查該處距八台約二十里地方偏僻時有匪徒出沒正虞防禦爲難現旣劃定地點籌辦屯墾充實邊防將來農民集合賴以保衛地方日

見發榮堪副總辦興利防患保衛邊陲之至意奉令前因所有派令魏科長等會同測繪員劃出屯墾地方緣由理合繪圖呈報總辦鑒核訓示祇遵等情前來據此查入顏花界北荒地既據該局長會同測繪員選劃六里長寬見方荒地堪爲屯墾隊屯田之用並聲稱該處最爲偏僻時有匪徒出沒既經籌辦屯墾可望農民集合日見發榮等情屯防興墾相輔而行偏僻地方藉資保護該處既屬相宜應卽准予劃出以備早日舉辦除指令外理合呈請都統鑒核備案謹呈

都統令察區屯墾隊章程已准國務院交陸軍部函催迅爲核准在案照本署咨送察區屯墾隊試辦章程並圖表請迅予核准一案茲准國務院公函內開前准貴都統咨送察區屯墾隊試辦章程並附圖表業將原件交陸軍部在案茲准函稱請迅爲核准以便早日開辦等因除函部

案仰卽查照文

五年十月三十日

從速核辦外相應函復卽希查照可也等因准此合亟令行該局卽便查照此令

都統令本署擬具編練屯墾隊試辦章程已准國務院交部從速核

辦在案仰卽遵照文

(原呈暨章程圖表附)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案照本署擬具編練屯墾隊試辦章程繪圖列表分別咨呈旋准國務院函復已交部從速核辦業經行知在案茲將原件一律另行繕辦齊全合亟抄稿令發該局仰卽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竊照察哈爾居三區之中南衛京師北控蒙旗地方至爲扼要中玉蒞任之後詳查軍民兩政須加整頓之事甚多而兵單財匱若不先求入手方法則種種計畫恐終無收效之期遂博訪周諮因時制宜知察區墾務實屬天然之利益而尤爲今日急切之要圖緣兩翼等處雖經陸

續放墾成效漸著而商都附近荒地俱係沃壤祇以該處距察較遠兵力難及土匪不時出沒墾戶常有戒心中玉詳得其故自應急謀補救之方但增募防軍則民貧地瘠餉項既不易籌現雖設立設治局則地闊人稀旦夕亦難奏效默察目下之情形思維永久之計畫似舍編練屯墾隊外別無善策謹就目前財力所及而爲分年籌備之方擬在商都西北六十里地方一帶荒地自民國六年起先編屯墾第一隊預計十年之間就逐年所得之利輒轉漸次擴充可編至四十隊其屯墾地點應隨時察酌地勢核定至屯墾費用每年應由公家支出基本金一萬八千餘元擬卽在本區墾務局收入項下撥用十年共支十八萬餘元屆時所得地利除開支並提還基本金外公家可淨得純利二十餘萬元並得屯墾隊四十隊及其隊內之兵房校舍槍械耕牛農器等件更得墾出荒地五十餘萬畝實一舉而數善兼備且此四十隊卽成土

著之兵分駐於邊外扼要之地有事則荷戈歸伍無事則叱犢力田不但國家可省養兵之資邊疆可獲衛戍之益而內地人民來此領墾者亦有所恃而不恐不致裹足不前將見集戶成村集村成縣數年之後酌量設縣分治則廣漠之荒野必變爲繁盛之要區升科納稅其利益更不勝言矣所有編練屯墾隊以興地利而固邊防各緣由是否有當除咨呈國務院並分咨陸軍財政農商內務各部查照外理合擬具試辦章程繪圖列表呈請鑒核如蒙允准乞令下財政部立案令知察區墾務局按年撥欵以資進行謹呈

# 附察哈爾屯墾隊章程目次

(都署來文) (附呈大總統原文)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至第五條

## 第二章 屯墾隊應募之資格

第六條至第八條

## 第三章 組織

第九條至第十三條

## 第四章 職務

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

## 第五章 授畝及退伍

第二十一條至第三十二條

## 第六章 房舍

第三十三條至第四十三條

## 第七章 經費

第四十四條至第五十一條

## 第八章 歲入

第五十二條至第六十條

## 第九章 軍械

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四條

## 第十章 牧畜

第六十五條至第七十條

## 第十一章 賞罰及撫卹

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八條

## 第十二章 屯墾隊十年擴充之計畫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六條

###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九十七條至第九十九條

#### 附表

第一號 屯墾隊全隊農器雜具種類價值一覽表

第二號 屯墾隊全隊服裝種類價值一覽表

第三號 屯墾隊糧產種類價值一覽表

第四號 屯墾隊第一隊十年收支預算表

第五號 屯墾隊十年擴充計畫預定表

第六號 屯墾隊十年收支分配一覽表

#### 附圖

屯墾第一隊房宅分配之要圖

# 察哈爾屯墾隊章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察哈爾設立屯墾隊墾闢駐在地之荒段保障附近之墾民以實行移民實邊厲兵於農之政策爲宗旨前項駐在地由墾務總局體察邊情勘劃地段呈由都統公署核定之

第二條 屯墾隊預定十年計劃分年籌備漸次擴充每年由公家支出基本金一萬八千六百四十四元設立一隊遞至十年爲止所有十年間之收入除開支外餘款均作擴充屯墾隊之經費

第三條 屯墾隊之番號以各隊設立之先後及距第一隊駐在地之遠近依次編定之如第一年設立者名曰察區屯墾第一隊嗣後一年設立一隊者卽按年編定一年設立數隊者卽從距第一隊之近者起按地編定

第四條 每年設立屯墾隊之基本金由墾務總局按年墊撥於第十年秋由各隊歲入項下撥還

第五條 屯墾隊受都統公署暨墾務總局之監督指揮關於墾務者呈報墾務總局查核轉呈都統公署核奪關於軍務者得逕報都統公署示遵

### 第二章 屯墾隊應募之資格

第六條 有左列各項之資格者方得應募充當屯墾兵 一年齡在三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二)身體強健品行端正並無疾病嗜好者

(三)農業上素有經驗兼能耕作者 (四)須有妻室者

第七條 有第六條各項之資格兼有退伍憑照者方得應募填充屯墾隊之正目

第八條 屯墾隊之官長以曾充當軍官或警官兼能熟悉墾務者爲合

格

前項官長應於編練屯墾隊四個月以前挑選齊集授以農事上必要之學術

### 第三章 組織

第九條 屯墾隊之編制每隊設隊長一員隊副一員由都統公署軍務處長墾務總局總辦會同開單呈請都統核定加狀委任一隊分爲十棚每棚正目一名兵丁九名由都統公署軍務處經理招募

第十條 屯墾隊每隊官長二員正目十名兵丁九十名合計全隊人數爲一百零二員名

第十一條 屯墾隊不設伙夫所有各隊第一年給養勤務由各棚兵丁分別按日輪流任之但任給養勤務時仍須耕作半日

第十二條 屯墾隊目兵於該隊成立第二年春一律接眷以便安家分

## 爨佃種屯地

前項接眷費及接濟費於第四十六條第三第四兩項，並定之。  
第十三條　屯墾隊各隊就駐屯地附設兩等小學校一所，教育官長目  
兵之子弟。

前項校章由都統公署教育事務所臨時另定之。

## 第四章　職務

第十四條　屯墾隊隊長規畫全隊教育訓練維持軍紀風紀並監督指  
導農事暨管理財政軍需軍械一切事宜。

第十五條　屯墾隊隊長關於屯墾進行事宜應隨時呈報墾務總局查  
核轉呈都統公署核奪。

第十六條　屯墾隊隊副承本隊隊長之命辦理軍需書記庶務並助理  
全隊軍事農事一切事宜。

第十七條　屯墾隊隊長遇有事故時得由隊副代行其職權

第十八條　屯墾隊正目承本隊隊長隊副之命管理一棚軍事農事一切事宜對於所屬兵丁有檢查內務稽考勤惰並教育訓練共同耕作之責對於本棚所受耕牛農器軍械裝具房舍等件有督率畜養滋生保存完善之責

第十九條　屯墾隊兵丁受本隊隊長隊副暨本棚正目之監督指揮任軍事農事一切之服務對於所受屯地公地有勤勞耕作如限墾熟之責對於所受耕牛農器軍械裝具房舍等件有畜養滋生保存完善之責

第二十條　屯墾隊關於防匪一切事件由隊長另訂細則逕呈都統公署核准施行關於屯墾一切事宜由隊長另訂細則呈由墾務總局查核轉呈都統公署核准施行

## 第五章 授畝及退伍

第二十一條 屯墾隊建築房舍之地基名曰宅地全隊共授宅地三百六十畝

第二十二條 屯墾隊授與目兵之地畝名曰屯地每名授地百畝全隊共授屯地一萬畝於各隊成立之第一年春季分授墾之

第二十三條 屯墾隊授與目兵之屯地不得有頂替佃賣情事

第二十四條 屯墾隊全隊宅地屯地公地共一萬一千一百六十畝外加附屬地一千八百畝兩共一萬二千九百六十畝每畝面積三百六十弓全隊地畝六里見方卽面積三十六方里

前項附屬地以一千六百畝留爲樹植森林及開闢村道之用以二百畝留爲葬埋義地之用

第二十五條 屯墾隊各屯地第一年之糧產全由公家收入支配第二

年以後由目兵佃種公家收租

第二十六條 屯墾隊各隊自成立之第三年至第十年按年各撥公地三百畝之糧產作小學校之經費其餘每隊公地五百畝之糧產全由公家完全收入

第二十七條 屯墾隊定以十年退伍以各隊成立之先後分年行之

第二十八條 屯墾隊退伍時隊長各授墾熟公地三百畝隊副各授墾熟地二百畝目兵每名給予原種屯地百畝小學校撥給墾熟公地三百畝全隊共授宅地三百六十畝分別頒發地畝之部照俾令各自耕種或招佃雇工承種執照管業宅地部照由隊長收執保存按全隊員名平均分股公共管業目兵各加入退伍證書一紙以示榮典爲有志屯墾者勸

前項退伍證書由都統公署頒發地畝部照由墾務總局頒發所有地

價正雜各欵准免繳納

第二十九條　屯墾隊官長自就職之日起至該隊退伍時解職之日止服務滿十年者所授地畝准免納租未及十年者仍應照章納租至滿十年時截止

第三十條　屯墾隊目兵自入伍之日起至退伍之日止服務滿十年者所授地畝停止納租未及十年者仍應照章納租至滿十年時截止

第三十一條　屯墾隊退伍後隊長隊副卽行解職改爲村正村副目兵改爲屯戶每戶出莊丁一名以爲莊兵其駐屯地之名稱卽以原有之隊次改爲察區屯墾第幾村

前項莊兵章次及屯村戶口細則由都統公署臨時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屯墾隊退伍後所有地畝一律照章升科

第六章 房舍

第三十三條　屯墾隊隊長隊副每隊合住一處各授屋五間外附辦公室五間共十五間

第三十四條　屯墾隊目兵每棚合住一處正目每名授屋三間每兵二間合計每棚二十一間

第三十五條　屯墾隊附設兩等小學校之校舍每隊十五間

第三十六條　屯墾隊每隊宅地內劃定市場基地一所計約十畝以備招商建築商舖之用

第三十七條　屯墾隊每棚屋傍各築廁所一間農器收藏所一間官長住室傍築廁所一間校舍傍築廁所二間

第三十八條　屯墾隊全隊官長目兵之住室辦公室及校舍共二百四十間廁所十三間農器收藏所十間合計房舍二百六十三間

第三十九條　屯墾隊每隊房舍之基地劃一里見方之正方形房舍之

建築穀場操場菜圃之分配於附圖規定之

第四十條　屯墾隊各隊第一年公倉借用學校第二年以後各目兵私倉由各目兵在預定位置自行建築

第四十一條　屯墾隊全隊共鑿水井四口由目兵力鑿之不作開支

第四十二條　屯墾隊房舍及宅地四圍種植樹木

第四十三條　屯墾隊房舍由工程委員會同隊長建築之

前項工程委員由墾務總局總會辦揀擇該局職員開單呈請都統核定委派仍支原薪另由該局酌給旅費

### 第七章 經費

(全隊十年共支出三萬  
二千五百七十二元)

第四十四條　屯墾隊每隊需開辦費一萬二千三百八十八元列爲第一年之支出其種類及金額分列如左　(一)房舍　按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全隊房舍二百六十三間每間以二十元預算共需建築費五千二

百六十元 (二)耕牛 目兵每名購給耕牛一頭全隊一百頭每頭價  
洋以三十二元預算共需三千二百元 (三)農器雜具 全隊預定購  
置費六百五十元細目載第一號附表 (四)籽種 第一年墾荒宜種  
菜子每畝籽種三合餘全隊萬畝共需菜子三十餘石預定籽種費三  
百元 (五)服裝 目兵每名預定服裝費二十九元七角全隊目兵一  
百名共需二千九百七十元細目載第二號附表

第四十五條 屯墾隊每隊十年共需經常費一萬二千五百五十二元  
其種類及金額分列如左 (一)官長薪公 隊長一員月薪三十元公  
費六元每年四百三十二元隊副一員月薪二十六元每年三百一十  
二元合計官長薪公每年七百四十四元十年七千四百四十元截至  
第十二年停止發給 (二)目兵餉項 正目十名每名月餉五元年六  
百元兵丁九十名每名月餉四元年四千三百二十元合計目兵餉項

第一年共需四千九百二十元截至第二年停止發給 (三)公地籽種  
每年二十四元自第三年至第十年共需一百九十二元

按本條所列各項之規定第一年需薪公餉項五千六百六十四元第二年需薪公七百四十四元第三年至第十年每年需餉項籽種七百六十八元

第四十六條 屯墾隊每隊十年共需特別費七千六百四十元其種類及金額分列如左 (一)招募費 預定六百元列爲第一年之支出

(二)槍械費 每步槍一桿子彈百粒價額二十元按第六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全隊領槍八十桿子彈八千粒共價一千六百元於第一年歲入項下撥繳列爲第二年預撥之支出 (三)接眷費 目兵每

名二十元全隊共需二千元於第二年春季發給以作各目兵接眷之

川資 (四)接濟費 目兵每名二十元全隊共需二千元於第二年春

季發給以作各目兵添購農器傢具籽種之用 (五官長津貼) 照第七十七條之規定自第三年至第十年每隊共需一千四百四十元歷年金額如左

第三年全年九十六元

第四年全年九十六元

第五年全年一百六十八元

第六年全年一百六十八元

第七年全年二百一十六元

第八年全年二百一十六元

第九年全年二百四十元

第十一年全年二百四十元

第四十七條 照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各項之預算屯墾隊每隊

第一年共需經費一萬八千六百四十四元定爲每年設立屯墾隊公家基本金之率及由歲入項下預撥擴充屯墾隊經費之標準

第四十八條 照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各項之預算屯墾隊每隊自第二年至第十年共需經費一萬三千九百二十八元其每年應需之經費由墾務總局在於該隊上歲入項下預撥存儲按月照章給發

第四十九條 照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各項之預算屯墾隊每隊十年共需經費三萬二千五百七十二元定爲全隊十年支出預算之總數歷年細目載第四號附表

第五十條 屯墾隊各隊歷年經費支出之決算如小於預算時則給存之數作爲存款如有不得已必須之用途決算超過預算時則溢支之數卽由前年分經費結存項下或歲入漲收項下列報開支

第五十一條 屯墾隊每隊歷年經費之籌備支出及物品之購置由墾

務總局經理按月照章取具書表單據呈由都統公署咨部查核

第八章 歲入

全隊十年共收入九萬三千七百六十元

第五十二條 屯墾隊屯地公地歷年歲入之預算以墾荒三年成熟熟地每畝每年糧產三元爲標準第一年墾荒成熟十分之六每畝糧產一元八角第二年成熟十分之八每畝糧產二元四角第三年完全成熟每畝糧產三元其糧產之種類及價值載第三號附表

第五十三條 屯墾隊屯地歷年佃種納租以取糧產四分之一爲率按第五十二條之規定第二年每畝糧產二元四角應納租六角第三年以後每年每畝糧產三元應納租七角五分

前項租率如遇天年災荒卽按秋穫之多寡減成繳納

第五十四條 按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及第四號附表之預算屯墾隊每隊十年收入預算之總數爲九萬三千七百六十元內撥

小學校經費六千六百六十元公家實收八萬七千一百元歷年金額  
分列如左

一第一年歲入 目兵墾荒屯地一萬畝糧產一萬八千元內撥八千  
元之糧產發給目兵作爲第二年春夏兩季家眷之生活公家實收  
一萬元

二第二年歲入 目兵佃種屯地一萬畝納租六千元

三第三年歲入 目兵佃種屯地一萬畝納租七千五百元又墾荒公  
地八百畝糧產一千四百四十元兩共八千九百四十元內撥小學  
校經費五百四十元公家實收八千四百元

四第四年歲入 目兵佃種屯地一萬畝納租七千五百元又代種公  
地八百畝糧產一千九百二十元兩共九千四百二十元內撥小學  
校經費七百二十元公家實收八千七百元

五第五年至第十年歲入 目兵佃地一萬畝每年納租七千五百元  
又代種公地八百畝每年糧產二千四百元兩共每年收入九千九  
百元內撥小學校經費九百元公家實收九千元合計六年收入五  
萬九千四百元內撥小學校經費五千四百元公家實收五萬四千  
元

第五十五條 屯墾隊每隊十年之收入除撥小學校經費暨照第四十  
八條之規定撥支第二年至第十年之經費外應繳存公家七萬三千  
一百七十二元內提還第一年公家墊撥之基本金一萬八千六百四  
十四元實獲純利五萬四千五百二十八元

前項歷年繳存公家之款作爲擴充屯墾隊之預備金

第五十六條 屯墾隊每隊歷年之歲入如決算超過預算時則漲收之  
款卽作爲活支暨獎勵金如決算短於預算時卽以第六十條預定之

補充金湊足之或在墾務總局撥欵補充或將第十二章預定之計畫縮小範圍由墾務總局臨時呈請都統轉呈核定之

前項歲入之決算非遇天年災荒不得短於預算所有歲入豐歉之賞罰於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六條規定之

第五十七條 屯墾隊每年歲入經理之手續關於公家應收之糧產由秋收委員會同各隊長監督收穫運售之關於公家應收之租欵由各隊長收齊點交秋收委員收訖連同公家糧產之變價解繳墾務總局核收照章分配

前項秋收委員由墾務總局總辦按年揀擇該局職員呈請都統核定委派仍支原薪另由該局酌給旅費

第五十八條 屯墾隊每年歲入造報之手續由各隊長秋收委員等分別冊報墾務總局彙報都統公署咨部查核

**第五十九條** 屯墾隊關於繳存公家欵項及預撥各隊經費學費等欵存儲之月息列爲公家第一種之特別收入由墾務總局經理按年照章冊報

**第六十條** 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六條預定之兩種特別收入作爲歲入決算短於預算時之補充金

### 第九章 軍械

**第六十一條** 屯墾隊每隊於成立第一年發給步槍八十桿領用都統公署庫存德國造十二米里老毛瑟槍並附屬各件

前項庫存槍枝如因屯墾隊擴充多隊不敷發給時由都統公署咨請陸軍部核准另購之

**第六十二條** 屯墾隊每槍暫發同式子彈百粒全隊八千粒由隊長存儲臨用酌發

第六十三條 屯墾隊所領槍械子彈按照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繳價

第六十四條 屯墾隊目兵退伍改編莊兵時軍械應否全繳或准各莊兵備價購用由都統臨時酌量情形咨明陸軍部核定之

### 第十章 牧畜

第六十五條 屯墾隊公家購給之耕牛由承購員及隊長等分別造具毛色齒角編號之表冊分報備查

第六十六條 屯墾隊公家耕牛之滋生由目兵牧畜變賣或耕用但牛滿三歲時每頭須繳牛息十元列作公家第二種之特別收入

第六十七條 屯墾隊目兵各領公家耕牛一頭如有倒斃卽自行購牛補充其斃牛之變價准予免繳

前項倒斃耕牛如在第一年及第二年秋收以前或值凶年得以本棚

## 耕牛通融耕用一俟秋收卽行購置

第六十八條　屯墾隊公家耕牛之滋生或倒斃由隊長驗明隨時具報  
第六十九條　屯墾隊目兵自接眷後有自行牧畜之權利但不得因此  
怠荒墾種

第七十條　屯墾隊目兵自行牧畜之營業得由各隊長歲入存款項下  
借領短期之貸款作爲資本但不得因此阻碍屯墾隊擴充計畫上之  
進行

前項屯墾隊牧畜貸款簡章由墾務總局臨時另定之

## 第十一章 賞罰及撫卹

第七十一條　屯墾隊剿匪有功者得由隊長呈報都統核奪給獎

第七十二條　屯墾隊剿匪傷亡或因公被戕及積勞病故者得由隊長  
呈報都統核奪查照部章呈請核准給卹有隊長傷亡應給卹者逕由

都統公署查明呈請

第七十三條 屯墾隊目兵剿匪陣亡或因公被戕及積勞病故者除照部章給予撫卹外其遺缺暨所受公家之產物如遺族中有合於第七條或第六條各項之資格者得由隊長呈請都統公署查核准其接替承受

但在退伍後執有地畝部照者無論官長目兵准其遺族自由承受

第七十四條 墾屯隊未退伍以前遇有正目開革或死亡無遺族承替者遺缺暨所受公家之產物得以本隊兵丁填充承受由隊長擇優呈請都統公署核定

前項兵丁升充正目遞遺之兵額暨所受公家之產物由都統公署軍務處臨時募補承受之

第七十五條 屯墾隊未退伍以前遇有兵丁開革或死亡無遺族承替

者遺缺暨所受公家之產物概由公家收回另行募補

第七十六條 屯墾隊退伍後各屯戶遇有死亡無遺族承受遺產者則駐屯地之遺產歸兩等小學校接收

第七十七條 屯墾隊未退伍以前官長津貼按年遞加如左

一服務滿二年者每員月給津貼四元

二服務滿四年者每員月給津貼七元

三服務滿六年者每員月給津貼九元

四服務滿八年者每員月給津貼十元

第七十八條 屯墾隊目兵服務滿十年者除屯地照第三十條之規定免租外其餘所受公家之房屋耕牛農器服裝雜具等件一律免繳但軍械仍照第六十四條辦理

第七十九條 屯墾隊各隊屯地第一年及公地歷年之歲入決算超過

預算時則漲收之款公家取半以半數作各隊獎勵金  
第八十條 第七十九條預定之獎勵金隊長隊副各給百分之五餘金  
分一二三等賞給目兵

前項目兵獎勵金之等次由隊長按各目兵平日耕作之勤惰禾黍之秀否妥爲分配呈請墾務總局核定之

第八十一條 屯墾隊各隊屯地第一年及公地歷年歲入漲收之款超過預算之二成則官長各記大功一次超過五成卽酌給屯墾獎牌  
前項屯墾獎牌由都統公署臨時製給之如目兵有特別勳勞者亦得特准賞給

第八十二條 屯墾隊各隊屯地第一年歲入決算不及預算十分之八則官長各記大過一次目兵罰除接濟費十分之二

第八十三條 屯墾隊各隊公地每年歲入決算不及預算十分之八則

官長各記過一次目兵罰以本年屯地每畝加租洋五分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規定之處罰如遇天年災荒得免除之

第八十五條 屯墾隊官長每記功三次抵大功一次每記大功三次卽給予屯墾獎牌每記過三次抵大過一次每記大過三次卽行撤差

第八十六條 屯墾隊官長關於歲入豐歉之記錄功過暨給予屯墾獎牌由墾務總局按年呈請都統公署查核行之

第八十七條 屯墾隊官長目兵有違犯軍紀或有犯罪之行為者援照陸軍懲罰令暨陸軍刑事條例處治之

第八十八條 經理屯墾隊事務之人員有因經理該隊事務發生犯罪之行為者關於軍事之部分援照陸軍刑事條例處治之其餘罪情按新刑律處治之

## 第十二章 屯墾隊十年擴充之計畫

第八十九條 按第二條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及第五號附表之計畫十年得造成屯墾隊四十隊其計畫分列如左

一由公家基本金設立之隊數及金額 每年設立一隊公家墊撥本金一萬八千六百四十四元第一年至第十年設立十隊共計基本金一十八萬六千四百四十元

二由各隊歲入餘款擴充之隊數及金額 历年各隊歲入餘數繳存之款積至一萬八千六百四十四元之數卽擴充一隊積至數倍卽同年擴充數隊自第四年至第十年得擴充三十隊共計經費十五萬九千三百二十元

第九十條 按第十條之規定屯墾隊每隊官長目兵一百零二員名十年造成四十隊共官長目兵四千零八十員名

第九十一條 按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屯墾隊每隊宅地屯地公地附屬地共一萬二千九百六十畝十年造成四十隊共地五十一萬八千四百畝

第九十二條 按第五號附表之計畫十年造成屯墾隊四十隊共得歲入一百二十萬零四十元其用途於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五條分配之

第九十三條 按第六號附表之計畫十年造成屯墾隊四十隊所有劃歸公家之純利共得二十萬七千七八十元其種類及金額分列如左

一第十年結存金之純利 第十年年底各隊歲入餘數繳存項下結存二十五萬二千四百五十二元除提還公家基本金一十八萬六千四百四十元外實獲純利六萬六千零一十二元

二第十二年預撥未支之經費之純利 第十年各隊歲入項下預撥  
第十二年各隊應需薪工津貼種籽暨接眷費接濟費等款七萬七  
千七百六十八元

三軍械繳價之純利 步槍三千二百桿子彈三十二萬粒共繳價六  
萬四千元

第九十四條 按第六號附表之計畫十年造成屯墾隊四十隊所有給  
予各隊之純利得獲三十六萬四千四百元其種類及金額分列如左  
一房舍之純利 房舍一萬零五百二十間共建築費二十一萬零四  
百元

二耕牛之純利 耕牛四千頭共價一十二萬八千元  
三農器雜具之純利 總值二萬六千元

第九十五條 按第六號附表之計畫十年造成屯墾隊四十隊應共消

耗六十二萬七千八百六十元其種類及金額分列如左

一兩等小學校經費之消耗 四萬九千一百四十元

二服裝之消耗 一十一萬八千八百元

三籽種之消耗 一萬三千五百八十四元

四薪公餉項津貼之消耗 三十萬零六千三百三十六元

五招募費之消耗 一二萬四千元

六接眷費暨接濟費之消耗 一十一萬六千元

第九十六條 屯墾隊募成十隊或若干隊時設一統領節制之退伍十  
隊或若干隊時設一縣署治理之由都統公署臨時擬議呈請核定

第九十七條 屯墾隊十年滿期除提還公家基本金一十八萬六千四  
百四十元外尙獲純利二十萬七千零八十元並得屯墾隊四十隊每  
隊每年歲入平均約五千餘元合計每年應得二十萬餘元惟各隊滿

十年者應卽退伍每退伍一隊卽減少一隊之歲入增加一隊之升科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九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窒碍難行之處得由都統公署  
軍務處鑿務總局會議修改呈由都統核奪轉呈核定之

第九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 大總統核准之日起籌備施行

附呈 大總統原文

竊照察哈爾居三區之中南衛京師北控蒙旗地方至爲扼要中玉蒞任之後詳查軍民兩政須加整頓之事甚多而兵單財匱若不先求入手方法則種種計畫恐終無收效之期遂博訪周諮因時制宜知察區墾務實屬天然之利益而尤爲今日急切之要圖緣兩翼等處雖經陸續放墾成效漸著而商都附近荒地俱係沃壤祇以該處距察較遠兵力難及土匪不時出沒墾戶常有戒心中玉詳得其故自應急謀補救之方但增募防軍則民貧地瘠餉項既不易籌現雖設立設治局則地闊人稀旦夕亦難奏效默察目下之情形思維永久之計畫似舍編練屯墾隊外別無善策謹就目前財力所及而爲分年籌備之方擬在商都西北六十里地方一帶荒地自民國六年起先編屯墾第一隊預計十年之間就逐年所得之利輒轉漸次擴充可編至四十隊其屯墾地

點應隨時察酌地勢核定至屯墾費用每年應由公家支出基本金一萬八千餘元擬卽在本區墾務局收入項下撥用十年共支十八萬餘元屆時所得地利除開支並提還基本金外公家可淨得純利二十餘萬元並得屯墾隊四十隊及其隊內之兵房校舍槍械耕牛農器等件更得墾出荒地五十餘萬畝實一舉而數善兼備且此四十隊卽成土著之兵分駐於邊外扼要之地有事則荷戈歸伍無事則叱犢力田不但國家可省養兵之資邊疆可獲衛戍之益而內地人民來此領墾者亦有所恃而不恐不至裹足不前將見集戶成村集村成縣數年之後酌量設縣分治則廣漠之荒野必變爲繁盛之要區升科納稅其利益更不勝言矣所有編練屯墾隊以興地利而固邊防各緣由是否有當除咨呈國務院並分咨陸軍財政農商內務各部查照外理合擬具試辦章程繪圖列表呈請鑒核如蒙允准乞令下財政部立案飭知察區

墾務局按年撥款以資進行謹呈

都統令屯墾隊隊長派兩翼牧場監場阮毓昌充任隊副派王志青

充任仰卽知照文

五年十二月一日

照得本署現編練屯墾額設第一隊隊長一缺查有兩翼牧場監場員阮毓昌嫻悉墾務堪以調充以資熟手又額設隊副一缺查有王志青堪以派充月薪均照章支領除已先後令委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卽便查照此令

墾務總局呈都統爲預撥屯墾第一隊經費五千元請核收轉發文

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竊本總局前奉鈞令開本區籌辦屯墾隊其經費應由墾局發給又奉訓令開已委阮毓昌爲屯墾隊第一隊正隊長王志青爲副隊長令局知照各等因先後奉此查現在年關已屆此項屯墾經費自應由民國六年起

撥惟口外寒苦一切經營時機易失現在隊長業已委任年內卽須籌備一切且招募屯兵照章係由軍務處經理其他置備牛馬器具亦在在需欵曾准軍務處長面商據各該隊長面稱請先撥若干以資籌備茲先由本總局預解經費現洋五千元以資應用仍由該隊長補具印領送局存案用符定章其餘未撥各欵本總局卽當專欵存儲該隊長如屆應用之時即可遵章造具印領隨時向本總局領用以發足至定額爲止所有預撥屯墾經費現洋五千元緣由理合具文呈乞都統鑒核施行再口外經營均須支用現金此次呈解中交口票五千元隨時可以兌取現金此後該隊長向本總局領欵亦當全數撥發現金以免屯費竭蹶之虞而副鈞座注重墾政之至意合併聲明謹呈

墾務總局函覆興和道尹本區籌辦之屯墾隊與墾田一條正相符

合似毋庸另議請敘稿會呈文

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案准貴署函開案奉都統令開案准內務部咨開承准國務院函開據全  
國教育聯合會察哈爾代表袁其祓條陳綏遠熱河察哈爾三特別區域  
行政管見一冊相應抄錄原件函交貴部查酌辦理等因到部查該代表  
原陳所稱究竟與特別區域情形有無窒碍本部未能懸揣事關邊地行  
政相應咨行查酌辦理並希見覆附抄一件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  
仰該道尹會同墾務總局按照條陳各節詳加核議卽日呈復以憑轉咨  
此令等因奉此查原件並未奉發當經函達總務處補抄前來原條陳係  
靖盜墾田設縣治三條除靖盜設治二條由本公署主稿議辦外其墾田  
一條應請貴局核議見覆以便由本公署敘稿送核會呈等因准此查此  
案前奉都署訓令事同前因並查墾田一條內稱招徠內地壯丁授田墾  
殖農餘講武等語大致不外藉屯田以實邊本區籌辦之屯墾隊與此意  
正相符合是墾田一條本區業經籌辦似毋庸另議如蒙贊同卽請由貴

署敘稿會呈實級公誼此致

都統令准財政部咨開貴都統擬在商都地方編練屯墾隊每兵授  
田百畝如果無碍准先行試辦一年等因仰卽查照文

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案准財政部咨開准貴都統來咨擬在察區商都地方編練屯墾隊擬具章程圖表咨請查核施行等因正核辦聞准陸軍部咨稱此項屯墾隊似可准其試辦並稱所擬章程關於教練目兵未訂專條實屬缺點應詳擬加入鈔錄原咨暨原送章程咨行查核見復等因並准農商部咨稱所擬編練屯墾隊章程大致均尙周妥惟屯墾隊官長有教練目兵指導農事之責非嫻習軍事兼曉農事者不能勝任應於原訂章程第二章第八條下酌加前項官長應於編練屯墾隊四箇月以前挑選齊集授以農事上必要學術一條屯墾隊授與目兵之屯地不得有頂替佃賣情事亦應於第五章第二十二條下酌訂專條以期完密除逕復察哈爾都統外咨行

核復前來查察區逼處蒙疆沃野千里舉辦屯墾洵屬先務所擬章程第一年需費一萬八千餘元十年共需十八萬餘元成本雖鉅然預算十年之間所得地利除開支並提還基本金外公家可淨得純利二十餘萬元並得屯墾隊四十隊墾出荒地五十餘萬畝縱將來成績未必相符要亦不致大損惟目兵每兵授地百畝究竟一人之力能否耕此百畝之田一重要問題蓋一夫授田百畝係屬古制今昔之步尺不同卽田畝之廣狹迥異况察區以三百六十弓爲一畝較之東南省分以二百四十弓爲一畝者每畝適合畝半是百畝之田實有一百五十畝之廣倘目兵不能自耕另雇傭作卽與屯墾之意相背亦卽不免有頂替佃賣之弊應否將畝數減少或改二百四十弓爲一畝之處此節似須研究如果認爲無碍則准其先行試辦一年俟得有成績報部再行逐漸擴充以昭慎重至陸軍農商兩部主張各節本部均表贊同除將本部意見逕復陸軍部農商部

外相應咨復貴都統查照核辦可也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  
卽便查照此令

墾務總局呈都統續解應發本區屯墾隊經費現洋五千元乞鑒核

轉發令遵文 六年一月十七日

竊查民國六年應發本區屯墾隊經費業經由局呈解現洋五千元請賜  
轉發在案現由本總局續解現洋五千元伏乞都統鑒核指令轉發施行  
謹呈

墾務總局呈都統繳屯墾隊經費八千餘元文

六年二月二十日

竊本總局應繳六年屯墾隊第一隊經費共洋一萬八千六百四十四元  
業經兩次呈解一萬元奉令飭收在案所有下餘之款應解現洋八千六  
百四十四元理合呈繳都統鑒核飭收轉發施行謹呈

全都統署參謀長兼軍務處長辦會呈都統爲會同檢驗屯墾隊文  
六年二月

二十二日

竊處長總辦奉令會同點驗屯墾第一隊目兵遵於二月五日在都署督同正副隊長按冊點驗所有隊目墾兵年齡體質均屬合格應請准予成隊卽於是日照章起餉除各該官兵銜名已令由該隊長造冊呈報外所有奉令會同點驗屯墾隊第一隊目兵緣由理合具文呈報都統鑒核備案謹呈

都統令修改屯墾隊第一隊章程並劃歸商都招墾設治局就近管理行知全區墾務總局知照文(商都招墾設治局局長管理屯墾事權限大綱九條附)六年六月

月十九日

據商都來人稱八台屯墾隊隊長阮毓昌自開辦以來墾地未能及格耕牛多有損失隊兵多有逃亡情事當派本署參謀洪勳前往查辦在案現據洪勳報告暨隊副王志青委員胡斗光徐占鼇等先後呈稱各節阮

毓昌實屬辦理不善着卽調回派留察縣佐黃履元前赴商都會同郭局長成鈞清查賬目監視交代並就地妥籌整理方法總期及時將地墾竣仍會同具報本署暨墾務總局查核至該隊長阮毓昌必須賬目清楚公欵無虧方准離商其隊長職務暫由隊副王志青代理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附商都設治局局長管理屯墾隊辦事權限大綱九條

第一條 商都設治局局長對於所轄境內屯墾隊有監督管理之權所有正副隊長均應聽其指揮節制

第二條 商都設治局局長關於所轄境內屯墾隊墾殖事宜對於都統署暨墾務總局負其責任至訓練目兵由該隊正副隊長負其責任由該局局長就近照料

第三條 屯墾隊遵章應行造報都統公署及墾務總局事項均須經

由商都設治局局長查核轉呈

第四條 屯墾隊隊長遇有緊要重大事項亦得逕至都統公署暨墾務總局候示但須分報商都設治局局長查核

第五條 商都設治局局長對於屯墾隊一切用款均得考核之

第六條 商都設治局局長對於屯墾隊官有物品財產得隨時檢查責令正副隊長切實保存

第七條 商都設治局局長對於屯墾隊墾地造房鑿井等事應隨時督催指揮

第八條 商都設治局局長及屯墾隊正副隊長等對於屯墾隊隊兵除督率操練墾殖外其餘雜役不得任意驅使

第九條 本辦事大綱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軍務處長墾務總辦稟承都統修改

再原定章程每兵授地一百畝本年應督率隊兵墾六十畝其餘四十畝由商都設治局局長添僱民夫幫同墾殖應需款項由該局暫墾具報由本署發給俟下年收入再行歸墾並以其餘補助該隊目兵

### 錄上海新聞報載軍屯草案

原人茅酒封以凡所論軍屯及田辦法可備參攷者均附錄之以備檢閱

## 第一章 軍屯之必要

移民實邊爲制最古邊多荒土故移民者必屯田乃始得實邊眞意今吾國東三省以及內外蒙古青海伊犁等處廣袤無垠而熟地不逮百之一人戶稀少尤異內地其土壤之肥沃礦產之豐富更冠絕地球據最近調查祇東三省肥沃之田已足養二萬三千萬人供全國人民之半苟再加入內外蒙古青海伊犁等處則其所產出應足供養我國人民之倍額而猶有羨富強之基甯有逾於此者夫我國今日所處之地位英法逼處於

西南俄日爭長於東北揚子黃河諸流域英德既以主人翁自居伊犁蒙古各邊疆俄人更日有併吞之勢而我之國力民生至於財政困難司農仰屋外債鱗集償還無期加以腹地各省百物昂貴人民有溢滿之憂邊圉巖疆土曠多盜地方有危亂之兆此誠我因心衡慮存亡一線之秋也今者天佑中國英傑蔚起掃滌專制建立共和然中華民國基礎鞏固與否實視拓殖政策發達與否以爲準而事業有緩急之分施行有先後之序以今日之軍政現狀財政現狀地方現狀諸方面觀察之則拓殖政策之進行無有過於軍屯者夫自軍興以來各自爲謀無統一機關以部勒而指導之以致全國現役有一百餘師之多每月餉需達千百萬之鉅值此實業凋敝地方糜爛之際留之則耗餉而無以爲繼散之則肇亂而擾害地方而惟軍屯之策行標本可以兼治天不愛道地不愛寶移民以殖邊練兵以備邊邊利興而財用紓邊兵強而國務振軍屯者實救我中華

民國唯一之方法也

## 第二章 軍屯爲屯田之變相

屯田之制始於漢代趙充國上屯田十二策以制先零諸羌卽軍屯也兩漢以後恒師其法以爲強兵節餉備邊安內之謀故婁師德屯田豐州身衣皮袴以率先士卒郭公屯田河中自耕百畝將校以是爲差皆屯田之良將也然而歷代屯田往往收效於一時不能歷久而無弊卽如明之衛屯有衛之處卽爲立屯意欲令兵皆受田番休而耕如府制邊兵因而強盛然其季也軍則追徵逃亡田則典鬻占冒屯政既不可問衛兵遂等虛設其實軍卽不逃田卽不鬻絕不能有可用之兵何者兵貴用其新銳之氣壯盛之年自漢至明役一兵必至終老明衛兵乃至世世無離兵役不第疲其力而又惰其心此兵之所以不可終用而屯政或貽人以口實也

近世如合肥李鴻章練兵小站淮軍強富一時稱最用屯田法也然不數年首先價事者小站之淮軍也屯兵於是無一毫之價值然今之屯軍則異是

### 第三章 軍屯兼屯田與營田之二種性質

軍屯之利不僅在得有軍田而在使民屯之田有所模範有所保障也蓋古之屯田由兵屯而得名而唐用營田則募民耕之分理築室以居其人如晁錯塞下之制然若悉用兵屯所墾之田能得幾何專用營田如今東三省蒙古一帶馬賊縱橫募民之孱弱者將不勝其殘暴而移民之強壯者又恐與之俱化故莫如軍屯可以兼有屯田與營田之利譬如移民十萬人授田三十畝可得民屯三百萬畝於是練兵一鎮而另撥荒田若干萬畝（以機器墾治約可得百萬畝）分一半之兵於農月營耕命其名曰軍田所有民屯卽稱附於軍屯藉資模範他一半之兵則訓練之專任保

護之責而一至農暇全鎮兵額仍同一訓練之故曰軍屯者實合屯田與營田之利而一之者也

#### 第四章 軍屯之要點

夫軍屯於農同分什五以營耕似與屯田無異而實以常備期內爲限（常備期擬延長四年）在此期內全鎮任分爲甲乙二班譬如第一年甲班兼任田事乙班專訓練第二年則甲乙班倒易其責任第三四年如之及退爲續備乃將所耕之軍田分授與全鎮之官若兵聽爲已產（升科之法見後）續備四年退爲後備再五年後乃爲純粹之業民與民屯者之執業無少別不幸而戰事既起常備無暇力田則量抽續後備之較弱者不足則雇用民屯之餘丁使耕軍田而在未有續後備兵之時有戰事時則專用民屯餘丁悉督之以軍用農官（以其非戰鬪員編制見後）戰事後而仍復其舊

夫邊荒無數苟悉用此法則十一年後一鎮之餉確可得三鎮能戰之兵成鎮愈多則戰兵亦愈多而民屯亦因之而愈多新增之熟田不難以千萬畝計於是民皆有田皆熟邊荒且易爲樂土也

### 第五章 軍屯之編制及餉章

甲 一鎮之人員編制 全鎮軍官佐及兵士額數均照現制但宜增置農官悉用農科人員充任以爲軍官輔佐卽名曰軍田農官其組織如下  
鎮附 一等參事官一員 三等參事官一員 機械兼水利官一員  
(均增設督墾事責成協標故不謂督墾官)

協附 二等參事官一員 督墾官一員 (均增設本無軍需責任故不設機械官)

標附 三等參事官一員 (教練官改) 副督墾官一員 (增設兼管器械水利事務)

營附 參事長一員 (督隊官改) 器械兼水利長一員 (增設)

隊附 額外參事一員 (增設兼管器械水利)

乙 一鎮之餉章自軍官佐以至兵夫薪公餉項悉按現制七成支給而增設之農官薪金月至十二兩起不得逾百兩其截曠銀兩專爲購置農具牛隻籽種興修水利堤防之用

### 第六章 軍屯之授田及其升科年度

以軍人資格一使任戰事復使兼任墾務則備極其辛勞而又僅僅得半額之薪餉居漠北邊苦之地似非人情所堪宜籌所以補償之者補償之法惟按級以授之田約略計之軍官佐暨軍用文官農官等約均分軍田什之三目兵匠夫均分軍田什之七以少數之辛勞歲月而轉得至沃之不動產其亦可以補償之矣次則升科之法於常備期內軍田之收穫則納諸公逮入續備期內既爲兵士之私產仍暫免其賦入後備期內半徵

其賦後備期滿乃悉按民屯之賦稅而賦稅之而續後備應給之餉一律  
裁省

惟官長則異是既經授田卽予升科蓋軍官等尙未及續備之年者既於  
此常備期內得有厚優之不動產而仍可接續任職於他之軍屯復有分  
受其他軍田之利益立予升科何傷之有

## 第七章 結論

質而言之民屯爲殖邊之至計而非軍屯則民屯無效練兵爲籌邊之急  
謀而非軍屯則練兵無功蓋民屯必有所依附有所觀摩軍屯則其所依  
附所觀摩者也練兵必有現役有預備軍屯則現役與預備之所歸也夫  
不觀今之練兵於東三省者乎何嘗不按常續備退伍之制然或徵募客  
籍退伍後遣回原籍不能應經練省分之急召其不若軍屯之無庸遣回  
者一遣回原籍後不盡有執業或爲流民或入匪類有事時斷無從徵集

此不若軍屯之退有執業可隨時應召者又一即使悟客民之非宜而土著稀少不足應徵兵之求則成軍既難縱多游手習爲盜賊勉使應徵退無所歸復難爲善後而軍屯計畫則不拘其籍之爲士爲客皆可以實行常續備退伍之制確得常續備退伍之力故曰軍屯立而兵力強民生厚無不可也

錄上海時報載仿古屯田法配置被裁軍隊文

(原著人胡瑛)

自武漢起義各省風從數月之間南北一致現在清廷退位專制云亡政體共和指日可告完善此皆我同胞同心協力之功我軍人爲國忘身之效也惟是軍興以來健兒齊起南北從戎之士合計約達百餘萬人今後統一政府成立之時所有南北各軍勢不能不從新編制以歸劃一而作常備之用願就吾國國勢而言此時財政艱難達於極點常備之數當以四五十萬爲宜既以四五十萬爲宜則現有各軍必須撤裁一半此項被

裁軍隊倘不熟籌安插之方卽有流離失所之患良以募軍則一呼四應  
裁之則伏弊恒多此次北京兵變雖緣餉事而兵多之患已見端倪言念  
及茲殊深焦慮以瑛愚見似宜於內外兩蒙前後兩藏以及青海新疆黑  
龍江一帶劃分緊要區域仿古屯田方法配置被裁軍隊假以資財督之  
耕種一二年後即可自食其力無須依賴公家雖西北氣候稍寒不如東  
南和暖亦不過冬春稍異秋夏則無甚懸殊斷不能爲我屯軍之礙湘軍  
之屯新疆川軍之駐西藏亦未見有若何苦况其明證也如此則裁軍不  
患無衣食國基卽因而鞏固爰述三利條列下方西北一帶土壤膏腴地  
藏亦富從前蠻荒强悍維持無方遂令內部人民視爲畏途貨棄於地殊  
爲可惜若有屯軍保護之力內部人民勢必負耒而來成市成村翹足可  
待內則不至以數十萬之衆庶僅取給於十八省之版圖飢餓窮蹙以死  
外則荒瘠全闢而後輸出農產物於各國世界經濟之權半自我操其利

一吾國邊地除滇桂及奉吉半部而外大率曠無居人故人多以爲畱脫狡焉思逞邊防不固莫甚於斯或謂駐以重軍及瓜而代使內部軍人周知邊勢則於國防之道亦可極占勝著不知邊線極長斷難遂虛屯駐而地皆蔓草長林軍用糧食勢必仰給內地轉運之艱耗費之大當亦可想見何如移被裁之兵實邊遠之地寓于城之士於籽種之民一旦有事在邊者可作先驅在內者卽爲後盾籌邊之術似以此爲上策其利二吾黨所張共和幟志原欲合漢滿蒙回藏五族於一爐而治之稍分畛域卽不足以示大公合之之法首在同化同化之道固不一端而遷移漢族繁殖之衆居於滿蒙回藏各族之中導以語言化其習俗其最要也今以裁軍移植於先而令人民追隨其後地利既闢來者愈多久久雜居種界自泯吾黨目的庶幾可達否則徒託空言斷不能收其實效也其利三璞前受經略西北之命日夕思維罔知所措卽欲開陳意見遍質國人嗣以魯省

同胞屢電促往辭不獲已勉任仔肩際南北一家當慮意外而安置被裁軍隊經營西北邊隅卽爲革命後第一難題措置乖方危機斯起用是不揣魯鈍敢佈芻蕘此非瑛一人之私言實爲國家百年之大計諸君子思深慮遠素展鴻猷尙希鼎力贊同以備將來實施之地不勝禱切之至